

宁县平子镇中心小学

宁县平子镇中心小学 关于乡村教师生活补助项目支出绩效的 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(一)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

宁县平子镇中心小学，是负责宁县平子镇小学教育的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，主要承担辖区内学校规划、教育经费管理、教育教学指导等工作，致力于保障农村学生接受良好教育，助力教育均衡发展。

(二) 项目基本情况

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经费项目旨在提高乡村教师待遇，稳定乡村教师队伍，吸引优秀人才投身乡村教育。该项目覆盖平子镇内14所乡村小学、幼儿园，涉及乡村教师188人，实施期限为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，助力乡村教师更好地开展教育教学工作，推动乡村教育发展。

二、项目实施基本情况

(一)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

成立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经费项目管理小组，由中心校校委会牵头，联合各校班子成员共同参与。制定了《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经费管理办法》，明确了补助对象认定、资金发放流程、监督管

理等内容。项目执行过程中，定期开展工作督查，协调解决实施中的问题，确保项目规范运行。

（三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。

2024 年度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经费支出预算安排 34.90 万元，总收入 34.90 万元，资金到位 34.90 万元，资金到位率 100%，实际使用 34.90 万元，支出实现率 100%。资金使用严格按照规定，专款专用，全部用于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发放，无截留、挪用等违规情况，合法合规。

三、项目绩效分析

（一）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。2024 年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经费项目的自评依据设计的涵盖成本、产出、效益、满意度等维度的自评指标体系，采用资料审核、教师访谈、问卷调查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，自评得 100 分，自评等级为：优。评价过程全面、细致，数据真实可靠，结果客观公正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。

1.成本指标方面：严格按照预算标准控制成本，补助资金发放严格依据补助标准和教师人数核算，实际成本与预算成本基本一致，完成了成本控制目标，得分 20 分

2.产出指标方面：按时、足额为 141 名乡村教师发放生活补助，及时到账，保障了乡村教师的生活待遇，完成了产出目标，得分 40 分。

3.效益指标方面：通过项目实施，乡村教师的归属感和幸福

感显著增强；同时，吸引了 10 名优秀人才到乡村学校任教，乡村教师队伍结构得到优化，为乡村教育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人才支撑，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，完成了效益目标，得分 20 分。

4.满意度指标方面：通过对乡村教师、学校的问卷调查，均对生活补助发放的及时性、金额合理性的满意度达到 98%，完成了满意度目标，得分 10 分。

四、存在问题。

1.补助标准方面：部分较偏远乡村教师反映补助标准与当地生活成本相比，仍有一定差距，难以完全体现对乡村教师的倾斜支持。这是由于补助标准制定时，对较偏远乡村的特殊生活成本考虑不够充分，且缺乏动态调整机制。

2.资金发放管理方面：个别学校在补助对象资格审核上存在不够严谨的情况，出现少数教师资格认定资料不全却发放补助的现象。主要原因是学校相关工作人员对补助政策理解不够深入，审核工作不够细致。

3.监督宣传方面：对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的宣传力度不足，部分乡村教师对补助的依据、标准等了解不全面；同时，对资金使用的监督主要集中在发放环节，对后续资金使用效果的跟踪监督不够。这是因为宣传和监督工作的机制不够完善，缺乏系统性的安排。

五、有关建议。

1.优化补助标准：开展乡村教师生活成本专项调研，充分考

考虑较偏远乡村的交通、生活物资采购等特殊成本，建立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，每三年根据调研结果调整补助标准，确保补助更好地体现对乡村教师的支持。

2.加强资金发放管理：组织学校相关人员开展补助政策和资格审核专项培训，明确审核要求和流程，要求学校严格按照规定审核补助对象资格，完善相关资料存档，确保资金发放准确无误。

3.强化监督宣传：加大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的宣传力度，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，如在教育部门官网、学校公告栏发布政策解读，召开教师政策宣讲会等，让乡村教师全面了解政策；同时，建立资金使用效果跟踪监督机制，定期对补助资金对乡村教师队伍稳定、乡村教育质量提升等方面的效果进行评估，及时调整工作措施。

